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挂牌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

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反馈意见的内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生特瑞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生特瑞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生特瑞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生特瑞向本所律师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

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生特瑞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生特瑞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历史存在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规定，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的情形；（2）公司发起股东之一 C3APH 住所地为香港。

请公司：（1）结合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第 267 号）、《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等，补充说明公司设立以来历次批复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涉及返程投资的具体情形；（2）公司返程投资未如实披露境外股东最终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3）请说明公司股改时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发起人在境内住所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第 267 号）、《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等，补充说明公司设立以来历次批复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涉及返程投资的具体情形

1.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批复程序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的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10 月之前为审批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86 年第 39 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0 年第 41 号修订）《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第 267 号）《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外资企业的投资者股权变更应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审批机关为批准设立该企业的审批机关，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登记机关为原登记机关。

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条例》，在上海市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外资委、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区和县人民政府以及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核、审批。

通过查阅公司档案及历次批复文件，公司设立以来历次批复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具体事项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
1	2004 年 5 月 31 日	斯梅克设立，注册资本为 52.00 万美元。	设立	是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留学生独资经营斯梅克（上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章程的批复》（长府外经[2004]13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长独资字[2004]1825 号）。
2	2005 年 12 月 27 日	52 万美元注册资本减资到 26 万美元	减资	是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斯梅克（上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长府外经[2005]513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业批准证书》。
3	2007年8月20日	RONG HE（何融）将所持10.40万美元和5.20万美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胡凡和LAN ZHANG（张岚）；注册资本由26万美元增加到40万美元；变更注册地址。	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	是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长府外经[2007]24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8年8月25日	RONG HE（何融）、胡凡和LAN ZHANG（张岚）将所持16.00万美元、16.00万美元和8.00万美元出资同时转让给C3API；注册资本由40万美元增加到54万美元。	股权转让及增资	是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长府外经[2008]48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已就上述事项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9年2月2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54万美元增加到100万美元。	增资	是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长府外经[2009]3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已就上述事项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2009年12月29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到150万美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是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长府外经[2009]69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已就上述事项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	2012年6月21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加到600万美元。	增资	是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长府外经[2012]41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已就上述事项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	2013年12月27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到900万美元；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是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长府外经[2013]933号）；上海市人

					民政府已就上述事项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9	2016年1月14日	C3API将所持36万美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瑞祁；变更公司性质。	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	是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长府外经[2016]03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已就上述事项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批复程序（如适用），公司设立以来历次批复程序履行合法合规。

2. 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税收缴纳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缴纳及变动及涉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历史沿革事项	股权变动时间	变更事项	注册资本缴纳暨验资情况	所得税情况
1	设立	2004年6月	设立	上海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佳会外验字[2004]第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09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004万美元。	不涉及
2	第一次减资	2006年3月	注册资本52.00万美元减资到26.00万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3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	RONG HE（何融）将所持10.40万美元和5.20万美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胡凡和LAN ZHANG（张岚）。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26万美元增加到40万美元。	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创海佳验字（2007）第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5日止，生特瑞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00万美元。	公司设立早期，转让不存在溢价，不涉及
4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年10月	RONG HE（何融）、胡凡和LAN ZHANG（张岚）将所持16.00万美元、	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创海佳验字（2008）第01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09	公司设立早期，转让不存在溢价，未纳

			16.00 万美元和 8.00 万美元出资同时转让给 C3API。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增加到 54 万美元。	月 17 日止，生特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00 万美元。	
5	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54 万美元增加到 100 万美元。	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创海佳验字（2009）第 0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02 月 19 日止，生特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6.00 万美元。	不涉及
6	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到 150 万美元	上海君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君宜会师报字（2010）第 0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01 月 18 日止，生特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美元。	不涉及
7	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 万美元增加到 600 万美元	泽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泽坤会验字（2012）第 3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08 月 29 日止，生特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90.00 万美元。	不涉及
				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泽坤会验字（2012）第 4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止，生特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10.00 万美元。	
				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泽坤会验字（2012）第 4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止，生特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250.00 万美元。	

8	第六次增资	2014年5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加到900万美元	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沪泽坤会验字（2014）第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03月28日止，生特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不涉及
9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	C3API将所持36万美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瑞祁	不涉及	已缴纳
10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	C3API将所持864万美元出资转让给C3APH	不涉及	已缴纳
11	注册资本变更	2018年1月	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由900万美元变更成57,523,987.80元人民币	不涉及	不涉及
12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	C3APH将所持719,049.85元出资转让给上海胜祁	不涉及	已缴纳
13	生特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生特瑞	2018年8月	生特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生特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4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07月26日止，全体发起人以2018年03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86,983,783.75元为基础，按照1.4497:1的比例折合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合计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26,983,783.75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境内合伙企业发起人已经缴纳所得税；境外发起人股东C3APH根据《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14	第七次增资	2018年10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361.9632万元	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4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0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济南复星缴纳的投资款43,081,135.00元，上海复星	不涉及

				缴纳的投资款 43,081,135.00 元，嘉兴遂真 缴纳的投资款 22,216,196.00 元，上海水华 缴纳的投资款 5,000,000.00 元，上海平怡缴纳的投资款 4,050,000.00 元，合计人民 币 117,428,466.00 元，其中 股本为人民币 13,619,632.00 元，资本公积 为人民币 103,808,834.00 元	
15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上海平怡将其所持 生特瑞 469,730 股股 份转让给上海怡斌， 股权转让价款为 4,050,000.00 元	不涉及	转让方为有限 公司，转让由 其按照企业所 得税法自行汇 算清缴
16	第二次减资	2021 年 8 月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至 6,000.00 万元	上海泽坤会计师事务所（普 通合伙）出具“沪泽坤会验 字（2021）第 021 号”《验 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08 月 02 日止，公司已减少济 南复星缴纳的投资款 43,081,135.00 元，上海复星 缴纳的投资款 43,081,135.00 元，嘉兴遂真 缴纳的投资款 22,216,196.00 元，上海水华 缴纳的投资款 5,000,000.00 元，上海怡斌缴纳的投资款 4,050,000.00 元，合计人民 币 117,428,466.00 元，其中 股本为人民币 13,619,632.00 元，资本公积 为人民币 103,808,834.00 元	相关股东已经 退出公司持 股，生特瑞及 现有股东不存 在纳税义务或 者代扣代缴义 务

上述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方式的调整，且当时系企业设立早期，协商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税务机关亦未对此进行核定征税或追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虽存在税收缴

纳的瑕疵，但由于该行为已超过了行政处罚追溯期，被处罚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 2021 年 8 月第二次减资，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已经退出公司持股，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纳税义务或者代扣代缴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是否纳税并不影响生特瑞本次挂牌。

就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税收缴纳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 RONG HE（何融）、胡凡、LAN ZHANG（张岚）已出具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事项要求公司及/或本人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通过查阅公司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纳税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变动合法合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就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瑕疵问题，由于该行为已超过了行政处罚追溯期，被处罚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就外部投资者减资退出事宜，生特瑞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纳税义务或者代扣代缴义务，其是否纳税并不影响生特瑞本次挂牌。

3. 涉及返程投资的具体情形

2008 年 10 月，RONG HE（何融）、胡凡和 LAN ZHANG（张岚）将所持 16.00 万美元、16.00 万美元和 8.00 万美元出资同时转让给 C3API，中国籍自然人胡凡通过 C3 API 间接投资生特瑞，2017 年 10 月，C3 API 将所持 864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 C3 APH 并退出对生特瑞的持股；后续，中国籍自然人胡凡、谭博、袁黎、张弘通过 C3 APH 的股东 Greenergy 间接于中国境内投资生特瑞。

根据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

2014年7月4日废止）的相关规定，75号文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75号文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C3 API的设立目的并非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因此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凡通过C3 API间接投资生特瑞的行为不属于75号文界定的“返程投资”行为，故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2014年7月4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相关规定，37号文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号文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因此，依据37号文的规定，胡凡通过C3 API间接投资生特瑞以及后续胡凡、谭博、袁黎、张弘通过C3 APH的股东Greenergy间接于中国境内投资生特瑞构成“返程投资”。

同时，37号文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胡凡通过C3 API间接投资生特瑞以及后续胡凡、谭博、袁黎、张弘通过C3 APH的股东Greenergy间接于中国境内投资生特瑞属于“返程投资”。

（二）公司返程投资未如实披露境外股东最终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2016年，公司如实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披露了公司股权结构相关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在知悉相关情况后，对生特瑞（上海）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上海汇管罚字[2016]3122161002号），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对生特瑞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5万元的罚款。目前生特瑞已进行整改，补办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并依法缴纳了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相较于《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至五十一条规定的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其他法律责任，外汇管理机关做出的罚款5万元决定位于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因此，上述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在报告期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生特瑞已经于2016年10月就中国籍自然人境外返程投资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相关违法行为已经终止，相关行政处罚发生在报告期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请说明公司股改时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发起人在境内住所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

公司股改时，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
1	C3APH	5,685	94.75	401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2	上海瑞祁	240	4.00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92室
3	上海胜祁	75	1.25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2175室
合计		6,000	100.00	-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股改

时，共三名发起人，其中两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股改时在境内住所情况符合《公司法》要求。

（四）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公司档案及历次批复文件；

（3）获取相关缴税凭证；

（4）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网站；

（5）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查阅 C3 API 以及 C3 APH 的相关注册文件；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税务缴纳的承诺。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设立以来历次批复程序履行合法合规；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变动合法合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就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瑕疵问题，由于该行为已超过了行政处罚追溯期，被处罚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就外部投资者减资退出事宜，生特瑞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纳税义务或者代扣代缴义务，其是否纳税并不影响生特瑞本次挂牌；胡凡通过 C3 API 间接投资生特瑞以及后续胡凡、谭博、袁黎、张弘通过 C3 APH 的股东 Greenergy 间接于中国境内投资生特瑞属于“返程投资”。

（2）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就中国籍自然人境外返程投资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相关违法行为已经终止，相关行政处罚发生在报告期外，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起人股改时在境内住所情况符合《公司法》要求。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材料：（1）2018 年公司、C3APH、上海瑞祁、上海胜祁、RONG HE（何融）、胡凡、LAN ZHANG（张岚）与公司增资认购人中的济南复星、上海复星、上海水华、上海平怡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退出”、“估值调整”、“拖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因公司未完成预期业绩、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上市申请，触发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的“股权退出”条款。公司按实际投资额加每年 10%的复合利息率进行回购。请公司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一步确认、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补充披露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退出、估值调整、拖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相关主体具体权利及义务；（2）目前存续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或实质上导致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等应予清理的情形；（3）对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补充披露公司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退出、估值调整、拖售权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相关主体具体权利及义务

公司的外部投资者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包括济南复星、上海复星、上海水华、上海平怡（后续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怡斌）。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C3APH、上海瑞祁、上海胜祁、RONG HE（何融）、胡凡、LAN ZHANG（张岚）与公司增资认购人中的济南复星、上海复星、上海水华、上海平怡签订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条 股权退出

1.1 退出条件：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证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实现退出：

（1）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公司上市申请的受理函；

（2）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三年合计低于 15696 万元（期间内因公司对高管及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导致的利润降低额可予以抵减）；

（3）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4）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

（5）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负债、公司和/或公司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 50 万元以上资金，出于股东或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6）除非为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公司业务、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8）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超过 10%的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 6 个月内未能解除；

（9）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陈述和保证导致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且未在该等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方并纠正的；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完成任何一种或多种投后承诺完成事项导致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或违反其他条款约定；

1.2 股权退出：若上述第 1.1 条款中的任一条件成就时，且经书面通知无法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投资方向其

发出要求退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回购期限），按照如下方式促使投资方实现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退出并签订书面协议：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有效的决议，批准并确保公司自己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价格收购投资方全部股权，并对该部分股权予以减资，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毕本次减资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和流程，并由公司在投资方发出要求退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将退出款项全部直接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退出价款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确定的退出价格的，由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发出要求退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共同以现金方式补足；

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方式与投资方签订书面协议，或者未将全部退出价款按照上述约定期限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或者因相关协议被撤销、认定无效等情形致使投资方在收到退出价款后又被要求返还的，投资方有权自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兜底回购，即要求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 1.3 条确定的价格共同对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实施回购，并自投资方发出兜底回购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全部回购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办理完毕回购投资方股权所需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3 退出价格：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按照每年 10%的复合利息率计算的利息（如果在进行回购前，公司已向投资方分红、派息等类似利益的，则投资方收到的分红、派息等类似款项应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10\%)^T - \sum E$$

其中：P 为投资方本轮投资获得之全部股权对应的回购价格，M 为实际投资额，T 为自认购款支付日至认购方回购款收到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E 代表当年分红、派息等类似款项或投资方转让股权的转让款等。若投资方对外出售股权所得投资收益已经超过投资方全部投资额每年 10%的复合利息率计算的利息的，公司可不予回购。

1.4 对外出售权：如在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 1.2 条至 1.3 条约定的保证退出义务且尚未签署书面协议的期间，第三方提出购买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条件优于上述股权退出条件的，投资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三方拟收购投资人股份的意图及具体收购份额、价格及其他条件，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不行使（即投资方未收到公司现有股东要

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有权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并且确保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促使投资方与第三方股权转让交易的完成和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的办理。

第二条 公司治理

2.1 公司董事会暂定设 7 名席位，其中 3 席为独立董事，投资方持续享有向公司提名 1 席非独立董事中的 1 席，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现有股东应当保证并促使投资方提名的人员当选。

2.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通过以下重大事项并做出决议的，应通知投资方，如投资方不同意进行该等决议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进行回购。“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终止公司和/或任何下属主要业务机构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二）将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商誉或资产出售或处理；

（三）增加、减少、取消公司和/或其下属机构已授权或已发行的股权，或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权或可转换证券，或行使任何股权认购权、期权，或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或认股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方在公司的有效股权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

（四）以派发股息、公积金资本化或其他形式在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认购完成日后的公司利润分配；

（五）生成或许可发行任何在公司和/或其任何下属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权利上设定抵押、留置权或质押（不论是以固定或浮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券，单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或在该财务年度中的全部交易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在正常业务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取得的贸易贷款除外；

（六）承诺任何公司和/或任何下属机构的合并、重组或清算，或适用于接管人、管理人、破产管理人或类似人员指定的决议；

（七）批准、调整或修改任何涉及公司和/或下属机构的董事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为公司或下属机构的任何董事或股东的债务提供任何担保、补偿或保证；

（八）直接或间接放弃或稀释公司在其任何下属机构中的利益。

.....

第三条 估值调整

3.1 公司应当确保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聘请应当得到投资方的认可）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三年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如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以下称为“B”）低于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第（2）项所约定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以下称为“A”）的 90%，即 $B < 90\% \times A$ ，投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进行保证投资方退出。

3.2 仅在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低于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第（2）项所约定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的 90%，不低于 80%，即 $80\% \times A \leq B < 90\% \times A$ ，且同时满足下述任一条件的情况下，投资方应免除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保证退出义务：

- （1）当年度国家正式发布的年度 GDP 数据下降 20%（含）以上；
- （2）根据国家行政部门（而非地方行政部门）的统计认定，当年度在中国的外商投资总额下降 20%（含）以上；
- （3）当年度内国家对本行业政策发生限制或者禁止等重大不利变化，且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直接产生重大影响的；
- （4）中国与主要贸易往来国家之间贸易政策及形势发生国家权威部门认定的较大不利变化；
- （5）当年度内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项对公司造成了较大影响。

3.3 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低于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第（2）项所约定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之和的 80%，即 $B < 80\% \times A$ ，投资人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按照第一条约定进行保证投资方退出，但因不可抗力所引发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4.1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现有股东不得因出售或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减少其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所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合计高于 20% 的公司股权，且不得改变和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4.2 实际控制人和现有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在公司持有的股权的（“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投资方此项意图（“转让方通知”）。该通知须指明：

（一）声明转让方希望进行该等转让；

（二）载明拟纳入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转让股权”）以及该转让方希望就该等转让的股权比例的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投资方在收到转让方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方：a：行使优先购买权，即将按照转让价格全部或部分优先购买转让股权，或 b：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让方，则其应被视为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

（三）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除外。

4.3 优先认购权：认购完成后，若公司再次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进行其他形式的融资（以下统称“额外增资”）的，应当经过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正式决议通过，且届时投资方或投资方的关联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优先认购或认缴公司发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公司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以及公司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累计增发不超过公司股权比例 5%的，不适用该约定。

4.4 共售权：如果某实际控制人和/或某现有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该实际控制人和/或现有股东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4.2 条约定通知投资方，并确保投资方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与该实际控制人和/或现有股东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第三方不同意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权，则该实际控制人和/或该现有股东有义务按其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第五条 拖售权

5.1 若公司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三年下滑且三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低于 1500 万元，且实际控制人未按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实施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前提下（即实际控制人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将回购款在指定期限内支付至投资方指定银行账户并完成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第三方有意收购投资方股份（权）或其名下资产，只要投资方同意该并购条件，现有股东应与投资方保持一致同意该等并购，并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确定的具体

认购条件（包括股权价格、股权比例、转让期限等条件）进行实施现有股东和投资方股份的一起出售。若触发回购条件且投资方发出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的书面通知后，在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期限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如公司现有股东选择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更优收购条件并按本协议 4.2 条约定通知投资方的，投资方应与现有股东保持一致同意该等并购，并按照现有股东与其他第三方确定的具体认购条件（包括股权价格、股权比例、转让期限等条件）进行实施现有股东和投资方股份的一起出售。但若并购最终并未完成，则投资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

第六条 其他保护性权利

6.1 反稀释：投资完成后，公司如进行增资，新的投资方的认购价格如低于本轮投资价格，公司应无偿向投资方发行新的股份或采取其他方式，使得投资方全部股权（份）的加权平均价格不高于新一轮发行价格，但是届时公司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或者高管股权激励的除外。

6.2 最惠权利待遇：实际控制人同意此次及以后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投资方在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投资方。

6.3 利润分配：投资方认购完成后，公司年度可分配的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30% 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如因生产经营需要不能分配的，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决议可不分配。……”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通过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目前存续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或实质上导致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等应予清理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3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

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已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外部投资者均已经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公司不存在目前存续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涉及或实质上导致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等应予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对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触发《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退出条款，2021年5月10日，济南复星、上海复星、上海怡斌、上海水华与生特瑞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有关生特瑞回购相关股份的事项；2021年6月7日，济南复星、上海复星、上海怡斌、上海水华、嘉兴遂真与公司、C3APH、上海瑞祁、上海胜祁签订了《减资协议》，济南复星、上海复星、上海怡斌、上海水华、嘉兴遂真退出公司，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且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退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就前述特殊条款的履行，2021年6月6日，公司作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361.9632 万元减少至 6,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7,361.9632 万股减少至 6,000 万股。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载明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的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司已经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完成对投资者上海复星、济南复星、上海怡斌、上海水华的股份回购，足额支付了回购价款，并办理完毕了减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至此，与公司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外部投资者均已经退出公司持股，公司与外部投资者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完毕。本次股权退出条款的执行已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纠纷及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减资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资料；
- （2）查阅公司减资涉及的相关程序；
- （3）获取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承诺；
-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外部投资者均已经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公司不存在目前存续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涉及或实质上导致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等应予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3）对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问题3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已于2022年9月29日到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FS666191（已于2023年1月3日到期）。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披露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2）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回复：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商业建筑领域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

服务和工程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涉及的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经营业务	资质类型	资质性质	依据
1	工程总承包服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单位的必备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从事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的必备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从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项承包的必备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从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项承包的必备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5		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类资质（如：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甲级）	从事专项承包工作的认证类资质
			从事有关行业设计服务的必备资质	
6	工程管理服务	无	-	-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进出口备案文件，并查阅了相关资质申请标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如适用），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中不存在即将届满（距有效期不足一年）的情况，不存在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二）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因此，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经营主要表现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不具有相关等级资质而以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项目，或者向没有资质或资质等级低的单位出借资质（即由公司承揽项目后再转包给无资质单位）。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规定的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可以独立承接业务，无需挂靠第三方资质，亦不存在将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员工、工资表、社保和公积金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单位人员挂靠在公司名下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人员挂靠在其他单位下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三）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证书；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3）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和公积金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
- （4）获取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开信息；
- （5）获取有关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
- （6）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
- （7）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信息。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如适用），不存在公司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 （2）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问题 4

关于业务合规性及工程质量安全。请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项目取得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4）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项目取得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规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外资客户，通过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项目取得的具体方式主要是招投标、商务谈判和接受客户邀请参与竞争性磋商等。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招投标实施情况
1	宇芯（成都）封装测试厂房 301B-1A 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合同书	2021/04/12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135,013,891.56	10.48%	按规定实施
2	重组蛋白疫苗、腺病毒疫苗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	2020/12/31	怡道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6,800,000.00	6.07%	按规定实施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招投标实施情况
	承包合同					
3	DMTM Progressive Build Project 之采购订单（PO#: 5906012457）	2021/07/12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60,337,605.34	4.68%	按规定实施
4	乐高乐园深圳度假区项目之项目管理任命协议	2021/02	深圳市合正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3,227,669.40	3.36%	按规定实施
5	Invista SH ADN Maintenance Center & Spare Part Warehouse GC 之采购订单	2020/11/27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33,603,757.00	2.66%	按规定实施
6	宇芯（成都）封装测试厂房 301B-1A 工业用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之材料及设备采购包合同	2021/04/12	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29,603,403.66	2.30%	按规定实施
7	蔚来汽车 NV 项目之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合同	2021/02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25%	按规定实施
8	Professional Service Agreement for EPCM for SCJ CHINA MANUFACTURING SITE PROJECT	2021/11/02	Shanghai Johnson Ltd.,	27,700,001.00	2.15%	按规定实施
9	伟巴斯斯特（嘉兴）年产 4.5 万套动力电池包项目之总包合同协议书	2021/10/28	伟巴斯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27,686,000.00	2.15%	按规定实施
10	年产 39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之购销合同	2021/03/25	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	21,100,000.00	1.64%	按规定实施

注：上述 1-3 项为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相关项目的上述订单的招标信息主要通过直接联系过往合作单位、客户介绍等方式来获取，招投标模式为邀请招投标，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取得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是否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是否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
- （三）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公司所获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不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四）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工程质量控制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通过查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项目验收单、结算单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等，公司工程施工及验收均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不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通过制定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选择及管理包括劳务在内的供应商，定期对劳务工人开展安全教育讲座、安全交底培训等一系列措施进行工程质量控制，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工程质量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具体为：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内部的业务体系设计、质量管控以及公司员工遵守质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同时还包括对外部供应商的技术作业管理和质量管控。如果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则公司的项目或产品可能会出现瑕疵甚至事故，从而可能使公司陷于合同责任、产品责任及其他赔偿要求，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包括劳务供应商的选择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相关技术与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质量管控，根据生产要求和计划严格把控。同时定期对劳务工人开展安全教育讲座、安全交底培训等工作，以减少生产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的可能。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网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不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通过制定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选择及管理包括劳务在内的供应商，定期对劳务工人开展安全教育讲座、安全交底培训等一系列措施进行工程质量控制，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五）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抽查报告期内主要分包商合同、招投标获得的主要合同及投标文件；

（3）访谈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

（4）实地走访部分项目现场；

（5）获取公司关于招投标、工程发包及分包、工程验收及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说明；

（6）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7）抽查公司主要项目的验收单、结算单据。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标、围标、未投标先施工、商业贿赂等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建筑工程发包、违法分包等行为，不存在被降低资质等级等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不存在未验收通过的情形；公司通过制定关于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选择及管理包括劳务在内的供应商，定期对劳务工人开展安全教育讲座、安全交底培训等一系列措施进行工程质量控制，不存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五、《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问题 5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共有 12 家子公司，其中 10 家为全资子公司，2 家为控股子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2）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衔接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
1	生特瑞	作为公司总部负责市场战略制定及统筹资源等，开展项目管理和部分	承担销售、研发、项目管理及部分工程咨询业务等、制定发展方向、战略，统筹资源	作为总部行使全部职能统筹、领导包括国内外市场开拓、项目研发	代表集团面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坚持打造以项目管理为核心，从咨询、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施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衔接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
		工程咨询业务		等工作，开展项目管理和部分咨询等业务	工到运营维护的工程管理服务体系，成为专业的全过程工程项目综合服务提供商
2	生特运	暂无业务开展	暂无业务开展	暂无业务开展	作为公司与少数股东沅样智鉴（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平台，进一步拓展业务
3	生特瑞建设	负责承接资质范围内的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业务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开展工程相关业务	国内市场-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及专业承包服务
4	生特辉建设	负责承接资质范围内的总承包业务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	国内市场-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服务
5	生特瑞贸易	负责承接保税区以及其他需要贸易资质的工程物资销售服务	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主要服务保税区客户	国内市场（保税区）	工程物资销售服务，持续拓展国内市场保税区内业务
6	生特瑞管理	负责承接监理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开展工程管理业务	具备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国内市场-工程管理	工程监理及管理服务
7	生特瑞设计	负责承接资质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	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国内市场-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
8	德和威	负责承接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负责开拓污水处理方面的业务并实施	国内市场-污水处理板块	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业务
9	C3 HK	暂未开展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未来负责香港及东南亚市场的开拓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衔接	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
10	C3 Germany	暂未开展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拟注销
11	C3DE	不开展具体业务	作为 C3 Euro 的德国控股平台	作为 C3 Euro 的德国控股平台	作为 C3 Euro 的德国控股平台
12	C3 Euro	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	在欧洲开展建筑及设施的咨询、规划、设计和管理服务，以及为建筑和城市发展提供技术、节能、环保及社会方面的规划等业务	国际市场（欧洲）	欧洲市场的业务开展
13	生特瑞信息	暂未开展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暂未开展业务	工程信息化管理方面的业务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发展战略清晰，市场定位明确，均系公司对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的重要布局。公司作为总部负责市场战略制定及统筹资源，同时开展项目管理和部分工程咨询业务，子公司生特瑞建设、生特辉建设、生特瑞设计、生特瑞管理、生特瑞贸易等具备的各项建筑企业资质及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关键要素。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有清晰的业务分工与市场定位，公司存在依赖部分子公司各项建筑企业资质及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开展业务的情形，各子公司良好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生特瑞建设、生特辉建设、生特瑞贸易、生特瑞管理、生特瑞设计、德和威、C3 HK、C3 Germany、C3DE 100% 股权，子公司生特运 55% 股权，子公司 C3 Euro 51% 股权。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上述子公司的股东会均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选举、聘任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层面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

决策。同时，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管理制度对子公司实现人员、财务、业务上有效控制。

（三）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市场定位等说明性文件，了解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2）查询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历次三会决策文件、公司重要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相关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管理、控制；

（3）查阅境外律师事务所就 4 个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子公司境外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良好，有清晰的业务分工与市场定位，公司存在依赖部分子公司各项建筑企业资质及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开展业务的情形，各子公司良好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现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有效控制。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问题 6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生特瑞、境外子公司 C3 Euro、境内子公司生特瑞设计及德和威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德国、越南、荷兰、马来西亚、

美国、韩国、印尼、印度。

生特瑞及其境内子公司生特瑞设计、德和威的境外业务主要为咨询服务及少量的备件销售，不涉及相关资质准入。

境外子公司 C3 Euro 主要在德国开展建筑及设施的咨询、规划、设计和管理服务，以及为建筑和城市发展提供技术、节能、环保及社会方面的规划等业务。根据 Dr. Weinelt & Collegen 出具的 C3 Euro 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C3 Euro 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任何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公司及 C3 Euro 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结换汇以美元、欧元、韩元、马来西亚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外汇管理局及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

涉及国家或地区处罚的情况：

- （2）查阅境外子公司 C3 Euro 法律意见书；
- （3）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及外汇管理情况的说明；
- （4）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2.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问题 10 第（7）问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补充说明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自行完成的具体环节和工作，是否存在差异，外协、外包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外包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工程管理、工程设计业务中存在外包的情形。

工程管理是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工程设计是为业主的工程项目提供设计蓝图，包括平面规划、立体效果、生产流程和设备选型、建筑物、电水暖设施、环保、安全、卫生等各专业的的设计。

公司在工程管理和工程设计业务中承担的具体环节和工作如下：工程管理业务流程中公司主要负责对项目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综合协调和管理全项目，

包含设计管理、采购支持、施工管理、环境健康安全管理服务过程；工程设计流程中公司主要负责完成本身承担的设计任务并把控项目关键设计节点与技术，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公司将工程管理和工程设计具体项目整体方案中技术含量较低或非主营业务部分委托给外包商进行。根据外包商的服务内容，公司外包可以分为劳务外包和专项服务外包。劳务外包指公司与外包商签订协议，采购非关键岗位、现场质量及安全监督工程师等人员提供项目现场基础信息收集、辅助管理和设计、协助采购支持、施工配合等服务，以满足工程管理和工程设计业务过程中执行性工作的人员需求；专项服务外包指公司与外包商签订协议，采购其提供的前期初步勘察、后期维保、专项咨询如 BIM 咨询、幕墙设计咨询、结构设计咨询、景观设计咨询、绿色建筑咨询、造价咨询等服务，以满足业主及特定业务领域项目的个性化需求。

上述外包商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技术含量较低、专项服务均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外包部分属于公司整体业务的非关键环节，不占据核心地位，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二）补充说明外包公司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外包商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及专项服务除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外，均不涉及相关资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外包采购金额前十大的供应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与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商名称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背景及其合理性
1	普林斯工程咨询（沈阳）有限公司	257.10	616.27	124.25	普林斯工程咨询（沈阳）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他人推荐，认可其主要管理人员任杰在项目劳务服务方面的

					资源和能力，为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政策优惠，故新设主体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
2	沈阳维杰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4.31	474.43	161.56	沈阳维杰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及咨询等，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他人推荐，认可其主要管理人员马静莲在项目劳务服务方面的资源和能力，为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政策优惠，故新设主体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
3	宝格（上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16.84	304.78	222.54	宝格（上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及他人推荐，认可其主要管理人员海英在项目劳务服务方面的资源和能力，为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政策优惠并考虑到自身业务发展地点等因素，故新设主体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
4	泰克尼森工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23.46	277.37	-	泰克尼森工业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艺维保等业务，其主要管理人员白永青2015年通过维乐其企业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公司认可其在项目劳务服务方面的资源和能力，为了享受小微企业税收政策优惠并考虑到自身业务发展地点等因素，故新设主体为公司提供外包服务。

公司主要根据具体项目实施地点，在同等质量和工作量标准下优先选择报价合理的外包商进行合作，选取外包商时未将其成立时间纳入考量范围。劳务外包商提供的服务技术含量较低，同类型公司众多，公司选取的外包商提供服务的价格与同期同类型外包商相比无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期市场行情，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包商名单；
- （2）通过企业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主要外包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
- （3）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外包采购的整体情况、相关资质的要求情况等；
- （4）查阅公司采购管理规范，了解公司内部外包商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 （5）抽查公司与主要外包商签订的合同。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外包商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技术含量较低、专项服务均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外包部分属于公司整体业务的非关键环节，不占据核心地位，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 （2）外包商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及专项服务除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外，均不涉及相关资质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外包公司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包商的情形，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期市场行情，具有合理性。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徐晨

经办律师：_____

李鹏

张强

2023年1月20日